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黄勇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332197901100012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黄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标-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合同（合同编号：YDH-GGFW-ZDKF-RCWH-2023-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始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陶海军

2023 年 3 月 27 日

正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GGFW-ZDKF-RCWH-2023-1

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标-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

甲 方（发包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 方（承包人）：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意向合同。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3 标-永定河中堤开放设施日常维护养护

第二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永定河中堤（稻田、马厂段）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滞洪水库中堤范围电气设备维护、展板更新维护、厕所清掏、保安人员（公共服务中心）42 名、保洁人员 20 名。维护开放区域环境整洁，保障设施安全，满足永定河中堤开放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项目服务到期后，承包人按本合同标准延续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养护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二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一条 保安人员（公共服务中心）保安人员 41 名、保安经理 1 名

根据中堤一期开放范围及总长 10.2 公里，计划聘用 42 名保安人员，其中固定岗 12 处，安排保安 28 名；巡视保安 10 名（按照每人约 1 公里划分）；机动岗保安 4 名（包含 1 名保安经理）；共需保安人员 41 名、保安经理 1 名。

保安人数及班次设置按照现有场地实际情况及劳动法第 36 条、38 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保安人员岗位设置表

岗位	位置	岗位	班次	所需人员
固定岗 (28名)	稻田水库北门	2	3	5 (上4备1)
	马厂水库京良路北门	2	3	5 (上4备1)
	马厂水库退水闸西门	2	3	5 (上4备1)
	滞洪水库管理所西侧临时停车场	2	1	2
	稻田水库北门外临时停车场	2	1	2
	北门广场	2	1	2
	西门广场	1	1	1
	南门广场	1	1	1
	初级泵道	1	1	1
	大型泵道	1	1	1
	稻田水库林场下堤口	1	1	1
	京雄高速交叉口	2	1	2 (两侧各一名)
巡逻岗 (10名)	中堤开放区域	10	1	10
机动岗 (4名)	中堤开放区域	4		4 (包含1名经理)
合计				42

保安人员基本条件:

(1) 保安经理任职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和较强的政治素养、责任心,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2) 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3) 能够按照保安公司规定和我处保安使用单位要求, 带领保安员认真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4) 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管理经验;

5) 退伍军人优先。

(2) 保安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优先。

3) 保安人员要求:

序号	素质要求类别	对人员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1. 身高应在 1.65 米以上, 年龄在 18-45 岁之间; 2. 相貌端正, 身体健康; 3. 无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等影响从事保安工作的疾病; 4. 无残疾、无纹身、无色弱色盲、体重无明显超重。
2	文化素质	1. 初中以上学历; 2. 语言表达流畅; 3. 文字书写通顺, 能独立完成巡查记录填报; 4. 知法懂法, 严守秩序维护从业规范。

(3) 所有保安人员要在合同签订后, 提供近 15 日内的入职体检报告 (体检项目满足岗位要求)。

第二条 保洁人员 20 名

聘用 20 名保洁人员, 其中固定岗 10 处, 每处固定点 1 名, 共 10 名, 负责开放时间广场、生态厕所、泵道及停车场的卫生保洁; 堤顶巡视岗 10 名, 按照每人约 1 公里划分, 负责开放时间堤顶管理范围内人工捡拾垃圾杂物、及时清理, 开展实时维护。

保洁人员岗位设置表

岗位	位置	岗位	班次	所需人员
固定岗 (10 名)	北门广场	1	1	1
	西门广场	1	1	1
	南门广场	1	1	1
	北门厕所	1	1	1
	西门厕所	1	1	1
	南门厕所	1	1	1
	初级体验泵道	1	1	1
	大型泵道	1	1	1
	北门外停车场	1	1	1
	西门外停车场	1	1	1

巡视岗 (10名)	中堤堤顶开放区域	10	1	10
合计				20

保安保洁人员服务基本要求

(1) 承包方必须为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患有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等的人员不得上岗。

(2) 服从岗位职责要求。

(3) 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4) 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的位置。

(5) 认真做好值守岗防火、防盗工作，防止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6) 巡查结束当天须及时填写巡查记录，留存必要的图像资料，并建立问题台账，存档备查。

(7) 巡查记录应当包括时间、人员、路线、发现主要问题（包括：问题现状、责任主体、地点、照片等）。

(8) 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重大问题要以书面形式报告（情况紧急可以先电话报告）。

(9) 食宿自行解决。

(10) 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1) 服从采购人及采购人属地防疫要求。所有人员至少满足新冠疫苗三针接种，且满足第四针要求时，及时接种。

(12) 所有保洁人员要在合同签订后，提供近 15 日内的入职体检报告（体检项目满足岗位要求）。

第三条 电气设备运行维护

保证开放范围内电气设备正常运行，进行定期维护，包括配电柜等电气设备检修，确保安全。

电气维护设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位置	工程量（人*次）
电气维护	检查配电标志、编号是否清楚、正确，开关、断路器、熔断器和互感器等的触点是否牢靠，有无过热、变色现象，检查线路是否有短路现象。配电柜清扫；检查保安亭线路、插座电压是否正常，有无漏电现象等。	北门入口	6
		南门入口	3
		西门入口	3

第四条 展板维护更新

对宣传栏等定期维护，按时更换展板，确保内容整洁、清晰。

展板更新维护设置表

项目	种类	材质及工艺	数量（个）
维修 (92 块)	总展示牌	更换部分更换图及文字亚克力或镀锌板刨槽折边、打磨烤漆，文字及图标 UV 印刷	3
	立式文化宣传牌	更换 90*150CM 亚克力 UV 画面	7
	栏杆展示牌（大）	更换 240*40CM 镀锌板刨槽折边、打磨烤漆，文字及图标 UV 印刷	10
	栏杆展示牌（小）	更换 95*35CM 镀锌板刨槽折边、打磨烤漆，文字及图标 UV 印刷	72
新增 (40 个)	大展板	1.6*1.2 不锈钢焊接架，5mmPVC 雕刻，裱户外高清车贴	15
	小展板	1.2*0.9 不锈钢焊接架，6mmPVC 雕刻，裱户外高清车贴	15
	硬条幅	1*5 镀锌方管 2.5*2.5cm 骨架封镀锌板、黑白环保布	10

第五条 厕所清掏

保障开放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垃圾等及时清运，防止环境污染，维护整洁、舒适的良好环境。

移动厕所位置及清掏费用表

位置	产生粪污（立方米）
北门广场	200
西门广场	100
南门广场	100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将安排相关部门或现地管理所指派专人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乙方应在三天内无条件负责调换。

(二) 为乙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工作岗位设定、专业服务提出标准化要求，随时检查和掌握乙方人员的岗位考勤和服务执勤情况。

(三) 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务品质。甲方应尊重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四) 定期对乙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对乙方的员工培训工作进行督导。

(五)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六) 甲方为保安人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提供值守场所及工作场所。

(七)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八)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工作，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九)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乙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二) 乙方负责管辖区内车辆、人员、财产等安全防卫和秩序维护，负责管辖区的安全防卫巡视工作、保洁工作等，参与辖区内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理。当发生突发事件时，乙方有义务负责调配、增加安保人员，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三) 乙方负责保安员、保洁员等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的人员安排必须符合本意向合同及甲方的要求。

(四) 乙方对保安、保洁及其他工作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组建应急小组，及时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各种突发事件。负责管辖区内夜间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处理工作，当接到火警信号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

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领导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五）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六）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支付保安、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工资和缴纳保安、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并支付保安人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各项福利待遇，该等费用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乙方负责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处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八）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的、保洁员及其他人员从事保安、保洁及其他服务工作，并做好保安、保洁员及其他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训练和考核，以适应甲方治安保卫、保洁及其他服务工作的需要。

（九）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如保安人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提前安排替补人员，不得空岗。

（十）乙方保安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并及时报案，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一）乙方保安人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严守岗位，严格履职，不得脱岗、溜岗、迟进岗，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泄露任何甲方单位机密，严禁睡觉，不得做看报、玩电子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二）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服从保安负责人及甲方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必须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安保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单位的声誉。

（十三）由于乙方保安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的违纪或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

（十四）虽然乙方保安人员、保洁员及其他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或提供服务，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与其派驻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意向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六) 乙方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十七) 劳动法上的义务

1、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

2、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将其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每六个月向甲方报备一次；

4、因未与派驻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 员工管理义务

1、规范化管理派驻的服务人员，确保派驻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相关行业标准、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保证服务质量，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展示甲方的正面形象。

2、严格管理派驻人员，制定管理制度，编制岗位规范等，并将其所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报甲方审核并备案。每月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上报上月的考勤和值班记录。乙方员工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怠工、缺岗等导致现场服务品质下降的情况，乙方需按本合同各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加强派驻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形成记录）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严格教育员工，杜绝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谩骂、殴打、威胁等行为，或侵占公私财物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九)每周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岗位、岗位状态、派驻的人员值班出现的问题等，做好自查记录，并就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汇报，汇报时，需附检查现场照片。同时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

(二十)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按要求完成整改。对于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超期未调配到位的，按缺勤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 安全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二)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变更需要提前报告，报备相关信息，且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二十三)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二十四)乙方提供人员所需的制式服装以及必备的工具设备，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二十五)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二十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疫情管理规定，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二十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八)建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出现险情时，应在险情出现起1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二十九)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外传、泄露会议内容及会议资料，不得随意翻看办公室文件、会议文件等各种文件，保守工作机密。

(三十)乙方人员食宿自行解决，甲方可以提供必需的值班备勤室。

(三十一)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

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指定张世伟为联系人，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为 16601227369），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及时作好报修、维修记录。

（三十二）服务终止时，应协助甲方作好安保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第一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项目服务到期后，承包人按本合同标准延续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新的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捌元肆角整），（小写）¥2451218.40 元。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为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函原件交付给发包人。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3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承包人合同金额 50% 的服务费。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约定起始日期的服务费，承包人在收到采购人首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进度款：进度款首先从预付款中扣除，剩余项目款在预付款扣除完毕后按照项目进度按月支付，每月 20 日前结算当月服务费。

承包人延续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4) 付款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如因承包人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发包人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及其他服务。

第五条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

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 7、如连续三次甲方对乙方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或在本合同期限内累计 5 次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根据考核标准进行适当处罚。

第三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每一次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对甲方做出赔偿。

第五条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通知拒不改正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七条 因乙方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考评满意度未能达到 90%，则向甲方支付当月费用的 5% 的违约金；如连续三次考评满意度低于 90%，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责任书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副本 陆 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电话：13611216002

邮编：1001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实施负责人：

电话：16601227369

邮编：1001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账号：110 010 543 000 525 007 92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0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各用人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9 月 30 日。 项目服务到期后，承包人按本合同标准延续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本年度合同执行完毕后，如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日常维修保养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以最终批复金额为准，由发包人支付或发包人确定的新服务单位进行支付。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永定河中堤（稻田、马厂段）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满足采购需求	
3.3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	
3	服务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	组织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